

美和科技大學104入學年度 觀光系 四年制日間部課程總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下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上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下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上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下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上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下學期科目 (學分/時數)
校定必修 32	英文 I (2/2)	英文 II (2/2)	英文 III (1/1)	英文 IV (1/1)				
	歷代文學選讀 I (2/2)	歷代文學選讀 II (2/2)	博雅課程自然與生命科學領域(2/2)	博雅課程人文藝術領域(2/2)				
	體育 I (2/2)	體育 II (2/2)	服務學習 III (0/1)	博雅課程社會科學領域(2/2)				
	歷史與文化 (2/2)	民主與法治 (2/2)		服務學習 IV (0/1)				
	藝術欣賞 (2/2)	健康促進 (2/2)						
	@計算機概論(2/2)	服務學習 II (1/1)						
	服務學習 I (1/1)							
	小計:13/13	小計:11/11	小計:3/4	小計:5/6				
專業必修 70	觀光餐旅日語會話 I(2/2)	觀光餐旅日語會話 II (2/2)	旅館管理(2/2)	民宿經營管理 (2/2)	觀光英文 I (2/2)	觀光英文 II (2/2)	%產業實習 I(9/9)	%產業實習 II(9/9)
	觀光學(2/2)	@旅遊行程規劃與設計 (2/2)	觀光行政與法規(2/2)	會展英文(2/2)	導遊與領隊實務(2/2)	旅遊糾紛案例分析 (2/2)		
	旅行業管理 (2/2)	觀光資源概要(2/2)	@航空客運與票務 (2/2)	*@民生產業與科技發展 (2/2)	*職涯教育 (3/3)	*實務專題 II (3/3)		
	*國際禮儀 (2/2)	*民生與社會問題(3/3)	餐旅英文(2/2)		*實務專題 I (3/3)	*實用英文 (3/3)		
	生涯進路 (1/1)							
	小計:9/9	小計:9/9	小計:8/8	小計:6/6	小計:10/10	小計:10/10	小計:9/9	小計:9/9
專業選修	觀光餐旅日語會話 III (2/2) 觀光餐旅日語會話 IV (2/2) 英語解說導覽(2/2) 觀光工廠導覽解說實務(2/2) 觀光工廠行銷與商品銷售技巧實務(2/2) 觀光工廠導覽解說實務實習(2/2) 觀光工廠行銷與商品銷售技巧實務實習(2/2) 計特色民宿總體營造(2/2) 計複合式餐廳總體環境營造(2/2)		觀光創業經營與管理(2/2) 主題樂園經營與管理(2/2) 俱樂部經營管理(2/2) 會議與展覽管理(2/2) 休閒事業管理(2/2) 餐旅資訊系統管理與實務(2/2) 觀光餐旅產業危機(2/2) 旅行團體作業實務(2/2) 觀光心理與行為(2/2)		戶外休閒(2/2) 海洋休閒(2/2) 解說導覽 (2/2) 兩岸觀光(2/2) 博弈實務(2/2) 醫美觀光(2/2) 生態觀光(2/2) 休閒產業行銷(2/2) 社區文化觀光(2/2) 世界飲食文化(2/2)		臺灣溫泉產業(2/2) 旅館開發與規劃(2/2) 節慶活動規劃與設計(2/2) 房務作業實務(2/2) 玉石與觀光產業(2/2) 旅遊業電子商務(2/2)@ 地理資訊系統概論(2/2) 典範學習 I (2/2) 典範學習 II (2/2) 典範學習 IV (2/2) 典範學習 III (2/2)	
	小計:0/0	小計:2/2	小計:6/6	小計:6/6	小計:6/6	小計:6/6	小計:0/0	小計:0/0
	小計:22/22	小計:22/22	小計:17/18	小計:17/18	小計:16/16	小計:16/16	小計:9/9	小計:9/9
備註	<p>1. 最低畢業學分數：128學分，必修102學分(含校訂必修26學分，博雅涵養課程6學分，專業必修70學分)、選修26學分以上(其中10學分可跨系選修，跨學制選修亦視為跨系選修。進階體育課程列入跨系選修學分，至多得以採計4學分，唯博雅涵養課程不得採計為跨系專業選修學分)。</p> <p>2. 校定畢業門檻： (1)專業化—完成能展示實務能力之專題成果(專題實施方式、規範由教學單位自訂具體辦法實施之)。 (2)全人化—完成服務與學習時數。 (3)國際化—日間部四技英文畢業門檻自106學年度起，改由各院系依特色自行訂定。</p> <p>3. 系訂畢業門檻：本系學生除完成規定的128學分外，尚須完成下列條件，始得畢業： (1) 在學期間參加至少8場觀光旅遊相關研討、研習會。 (2) 在學期間取得一張觀光旅遊相關證照。 (3) 取得 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觀光旅運類專業級或專家級證照或參加 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線上測驗觀光旅運類達350分(含以上)。</p>							

證照名稱(全名)	級別	國內/國際	發照單位(全名)
1.領隊證照 2.導遊證照 3.航空票務訂位系統相關證書 4.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 5.國際禮儀接待員證照 6.遊程規劃師證照 7.國民旅遊領團人員認證 8.旅館專業人員認證 9.國際禮儀認證 10.國際航空客運票務認證 11. 旅行業資訊管理系統認證 12. 旅行業電子商務系統認證 (取得以上任一張證照即可)	1.普考 2.普考 3.其他 4.初階 5.其他 6.其他 7.其他 8.其他 9.其他 10.初級 11.其他 12.其他	國內	1.考試院 2.考試院 3.(Abacus)Abacus Distribution Systems Taiwan [先啟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4.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5.(SSO) Sinica Standard Organization [華廈訓練評鑑有限公司] 6.中華民國遊程規劃協會 7. 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8.中華民國旅館經理人協會 9.中華商管教育發展學會 10.台灣航空教育發展協會 11.科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2.科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 未達上述1~2項條件者：則由本系課規會議決定加修2學分之相關課程。

4. 修讀進階外語課程需先修完初級相關外語課程或檢附具備同等級語言能力之相關證明。(100.08.31校課規會通過)
5. 專業必修中*號註記計19學分為民生學院核心必修課程。
6. 一年級體育為必修，共計4小時2學分。
7. 博雅涵養課程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
8. @表示在電腦教室上課另收電腦實習費。
9. 校外實習課程以%註記。校外實習課程規定請參閱「觀光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0. 「典範學習」課程，每學期僅能擇一選讀，於畢業前不能重複修讀已及格之同一門「典範學習」課程。
11. 每學期修業學分數上下限規定：上限25學分，下限9學分。(學分抵免後仍應依本規定辦理)。
12. 參與計畫類之課程學分數，得由該計畫之課程規劃，認列為系之專業選修學分或跨系選修學分。
13. 經本校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並實施(104.06.25)。
14. 經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規會議(107.03.29)通過及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107.06.28)通過並實施。